

第 3 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A 节 原产地规则

第 3.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鱼卵等胚胎开始的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通过有规律的放养、喂养、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产量；

可互换物或材料指就商业目的而言可相互替换的货物或材料，其特性在实质上相同；

公认会计准则(GAAP)指在一缔约方领土获得一致认可或实质性权威支持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可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宽泛指南，也包括详细的标准、实务和程序；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非直接材料指用于生产、测试或检验货物，但未与该货物发生物理结合的材料，或用在与货物生产有关的建筑物维护或设备运行中的材料，包括：

- (a) 燃料、能源、催化剂和化学溶剂；
- (b)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 (c) 手套、眼镜、鞋、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
- (d) 工具、压模和形模；
- (e) 用于设备和建筑物维护的备件和材料；
- (f) 生产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建筑物的润滑油、润滑脂、合

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g) 其他未构成该货物组成部分但可以合理方式证明该货物生产过程对其的使用构成了该生产过程的一部分的任何材料。

材料指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货物；

非原产货物或材料指依据本章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原产货物或材料指依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指一货物运输过程中用于保护该货物的货品，但不包括一货物包装供零售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商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生产指包括种植、培育、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捕捉、采集、繁殖、提取、水产养殖、收集、制造、加工或装配货物在内的活动；

成交价格指当货物出口销售时的实付或应付的价格，或依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其他价格；以及

货物价格指排除该货物在国际运输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的成交价格。

第 3.2 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货物为原产货物：

- (a) 根据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完全获得或生产(完全获得或生产货物)；
- (b) 完全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生产，仅使用原产材料；或
- (c) 完全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生产，使用非原产材料，条件是该货物满足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

则)的全部适用规定，
且该货物满足本章其他适用规定。

第 3.3 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货物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第 3.2 条(原产货物)而言，符合下列情况的货物为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a) 在该领土内种植、培育、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b) 在该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c) 从该领土内的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 (d) 在该领土内狩猎、诱捕、捕捞、收集或捕捉获得的动物；
- (e) 在该领土内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
- (f) 在该领土内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a)至(e)项中的矿物质和其他天然物质；
- (g) 由一缔约方注册、造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缔约方领土以外且，依照国际法，在各缔约方领海¹以外的海洋、海床或底土得到的鱼类、贝类或其他海洋生物；
- (h) 在与一缔约方注册、造册或登记并有权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使用上述(g)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 (i) 一缔约方或一缔约方的人在缔约方领土以外且非缔约方行使管辖权的区域以外的海床、底土得到的除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之外的货物，条件是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依照国际法有权开发上述海床或底土；
- (j) 下列货物：
 - (i) 源自该领土内生产过程的废碎料；或
 - (ii) 源自从该领土收集的使用过的货物的废碎料，只要此类货物仅适合用于原材料回收；及

¹ 本章不得损害缔约方关于海洋法相关问题的立场。

- (k) 在该领土内所生产的货物,仅使用上述(a)项至(j)项所指货物或其衍生物。

第 3.4 条 对生产再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回收材料的处理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产生的回收材料,如其被用于生产或构成再制造货物的一部分,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2. 为进一步明确:
 - (a) 只有符合本章第 3.2 条(原产货物)的适用规定,再制造货物方属原产货物;且
 - (b) 只有符合本章第 3.2 条(原产货物)的适用规定,未用于生产或未构成再制造货物一部分的回收材料方属原产货物。

第 3.5 条 区域价值成分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本章包括相关附件所列用于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应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 (a) 价格法:以特定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为基础

$$RVC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特定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 (b) 扣减法:以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为基础

$$RVC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 (c) 增值法:以原产材料的价格为基础

$$RVC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或

(d) 净成本法(仅限于汽车产品)

$$RVC = \frac{\text{净成本}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净成本}}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 以百分比表示;

VNM 为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格, 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

NC 为依照第 3.9 条(净成本)的规定确定的货物净成本;

FVNM 为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适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所列明的、且用于该产品生产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为进一步明确, 未在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适用 PSR 中列明的非原产材料, 在确定 FVNM 时不予考虑; 以及

VOM 为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价格。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所有用于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应按照生产该货物的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 3.6 条 生产中使用的材料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如非原产材料经过进一步加工进而符合本章的规定, 则在决定随后生产的货物的原产地时, 应将该材料视为原产材料, 无论该材料是否由该货物的生产商生产。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如非原产材料被用于生产货物, 则就决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区域价值成分的规定而言, 下列可作为原产成分计算:

(a)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加

工的价格；及

- (b)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用于生产非原产材料所使用的任何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 3.7 条 生产中使用的材料价格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本章而言，材料的价格为：

- (a) 对于由该货物生产商进口的材料，包含国际运输中发生的费用在内，进口时的成交价格；
- (b) 对于在货物生产的领土获得的材料：
 - (i) 生产商在其所在地的该缔约方领土内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 (ii) 按照上述(a)项决定的进口材料价格；或
 - (iii) 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应付的价格；或
- (c) 对于自产材料：
 - (i) 包括一般费用在内的生产该材料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
 - (ii) 等同于该自产材料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增加的利润，或等于与被估价自产材料同级别或同种类的货物销售中通常反映的利润。

第 3.8 条 材料价格的进一步调整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原产材料，如下列费用未包含在第 3.7 条(生产中使用的材料价格)中，则可将其加入材料的价格中：
 - (a) 将该材料运抵货物生产商所在地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 (b)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就该材料支付的关税、

税收和海关代理费，但不包含免除、返还、可退还或可以其他方式收回的关税和国内税(包括贷记的实付或应付关税或国内税)；以及

- (c) 使用该材料生产产品时产生的废品和耗料的成本，减去可重复使用的碎料或副产品的价格。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非原产材料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下列费用可从材料价格中扣除：
- (a) 将材料运抵货物生产商所在地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 (b)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就该材料支付的关税、税收和海关代理费，但不包含免除、返还、可退还或可以其他方式收回的关税和国内税(包括贷记的实付或应付关税或国内税)；以及
 - (c) 使用该材料生产产品时产生的废品耗料的成本，减去可重复使用的碎料或副产品价格；
3. 如上述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成本或费用不可知，或无法获得调整金额的文件证据，则不允许对该特定成本进行调整。

第 3.9 条 净成本

1. 如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列明用于确定子目 8407.31 至 8407.34、8408.20、品目 84.09、品目 87.01 至 87.08 或品目 87.11 项下的汽车产品是否为原产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基于净成本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要求按第 3.5 条(区域价值成分)规定的方法计算。

2. 就本条而言：

- (a) **净成本**指总成本减去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及
- (b) **货物净成本**指可使用下列一种方法合理分摊至货物上的净成本：

- (i)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汽车产品所发生的总成本，减去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包含在上述总成本中的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再将得出的此类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摊至货物上；
- (ii)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汽车产品所发生的总成本，将该总成本全理分摊至货物上，再减去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包含在分摊至货物上的总成本中的不可扣除利息费用；
- (iii) 将货物所发生的总成本中的每一部分的成本合理分摊至货物上，从而使此类成本之和不包含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费以及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条件是所有上述成本的分摊符合公认会计准则中关于合理分摊的规定。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品目 87.01 至 87.06 或品目 87.11 项下机动车辆的净成本法而言，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类别以该生产商财务年度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可依据该类别的全部机动车辆或仅依据该类别中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机动车辆：

- (a) 一缔约方领土内同一家工厂生产的相同级别、相同车型的机动车辆；
- (b) 一缔约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相同级别的机动车辆；
- (c) 一缔约方领土内生产的相同级别的机动车辆；或
- (d)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任何类别。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净成本法而言，对于在同一工厂生产的子目 8407.31 至 8407.34、子目 8408.20、品目 84.09、87.06、87.07 或 87.08 项下的汽车材料，可按下列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 (a) 以货物买受方机动车辆生产商的财务年度；
- (b) 以任何一个季度或月度；或

(c) 以汽车材料生产商的财务年度，
条件是如货物为在构成上述计算基础的财务年度、季度或
月度生产的，其中：

- (i) 对于销售至一个或多个汽车生产商的货物，(a)项规定的平均值应分开计算；或
- (ii) 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a)项或(b)项的平均值应分开计算。

5. 就本条而言，

- (a) 机动车辆的级别指下列任一机动车辆类别：
 - (i) 归入子目 8701.20 项下的机动车辆，归入子目 8701.10 或 8701.90 项下的 16 座及以上的机动车辆，归入子目 8704.10、8704.22、8704.23、8704.32 或 8704.90，或品目 87.05 或 87.06 项下的机动车辆；
 - (ii) 归入子目 8701.10 或子目 8701.30 至 8701.90 项下的机动车辆；
 - (iii) 归入子目 8702.10 或 8702.90 项下的 15 座及以下的机动车辆及归入子目 8704.21 或 8704.31 的机动车辆；
 - (iv) 归入子目 8703.21 至 8703.90 项下的机动车辆；或
 - (v) 归入品目 87.11 项下的机动车辆。
- (b) 机动车辆的车型指具有相同平台或型号名称的机动车辆的集合；
- (c) **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指生产商发生的较其所在的缔约方中央政府发行的到期时间具有可比性的债券的收益率高出 700 个基点以上的利息费用；
- (d) 合理分摊指根据公认会计准则以适当方式进行的分摊；
- (e) 特许权使用费指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的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工艺的对价而支付任何类型的款项，包括在技术协助或类似协议项下的支付，但不包含在技术协助

或类似协议项下与下列特定服务有关的付款：

- (i) 人员培训，无论该培训在何地；或
 - (ii) 工程调试、工具调试、模具调试、软件设计及类似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如该服务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实施；
- (f) 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费用指与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有关的下列费用：
- (i) 销售和市场营销；媒体广告；广告和市场调查；促销和演示材料；展览；销售会议、商品展和会议；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文献(货物手册、目录、技术文献、价格表、服务手册和销售援助信息)；标志和商标的建立和保护；赞助；批发和零售转储费用；以及招待费；
 - (ii) 销售和市场的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批发商的返利；商品激励；
 - (iii) 工资和薪金；销售佣金；奖金；福利(如医疗、保险或退休金)；差旅和生活费；以及为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支付的会员和专业费用；
 - (iv) 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以及客户员工的售后培训，如此类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以货物的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单独确认；
 - (v) 货物的责任保险；
 - (vi) 货物的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用的办公用品，如此类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以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单独确认；
 - (vii) 电话、邮递和其他通信费用，如此类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以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单独确认；
 - (viii) 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

租金和折旧；

- (ix) 财产保险费、税金、公用事业费用，及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维修及保养，如此类费用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上以货物促销、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单独确认；以及
- (x) 生产商因保修向其他人的支付；
- (g) 运输和包装费指为运输货物而对货物进行包装以及将货物从直接装运点运抵买方处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货物零售的准备和包装费用；以及
- (h) 总成本指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发生的全部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
 - (i) 产品成本为与货物生产有关的成本且包括材料价格、直接人工成本和直接管理费用。
 - (ii) 期间费用为除生产成本以外的在该期间发生的费用，诸如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以及
 - (iii) 其他费用为记录在生产商账簿上的除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诸如利息。

总成本不包括生产商挣得的利润，无论是由生产商保留或作为股息向其他人对外支付，不包括基于上述利润支付的、包括资本利得税在内的税金。

第 3.10 条 累积规则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货物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生产商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方领土内生产，且符合第 3.2 条(原产货物)的规定及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规定，则该货物属原产货物。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用于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生产另一个货物，则该货物或材料应视为原产于该另一缔约方。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决定一货物的原产地而言，一个或一个以上生产商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的生产活动可计入该货物的原产成分，无论该生产是否足以赋予该材料本身原产地位。

第 3.11 条 微量

1. 除附件 3-C 另有规定(第 3.11 条(微量规则)的例外)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尽管一货物包含的非原产材料未满足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可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如所有此类材料的价格未超过按照第 3.1 条(定义)定义的货物价格的 10%，且符合本章所有其他可适用的规定，则该货物仍为原产货物。

2. 上述第 1 款仅在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另一货物时适用。

3. 如上述第 1 款所述货物也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约束，则就可适用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而言，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应包含在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中。

4. 对于纺织品和服装，第 4.2 条(原产地及相关问题)替代上述第 1 款适用。

第 3.12 条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可互换货物或材料基于下列因素应视为原产货物：

- (a) 每一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是物理上隔离的；或
- (b) 如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混合在一起，则使用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任何一种库存管理方法，条件是在选择该库存管理方法的人的整个财务年度中使用该库存管理方法。

第 3.13 条 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在决定一货物是否完全获得，或是否满足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加工工序或税则归类改变要求时，第 3 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或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不予考虑；或
 - (b) 在决定一货物是否符合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时，第 3 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或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格。视具体情况而定，在计算该货物区域价值成分时，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第 3 款所述一货物的附件、备件、工具或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具有与其一同交付的货物的原产地位。
3. 就本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在应予涵盖：
 - (a) 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与该货物一同归类、一并交付，且不与货物分别开具发票；及
 - (b) 附件、备件、工具及指示性或其他信息材料的种类、数量和价值均为该货物所专有。

第 3.14 条 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货物零售包装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该货物一同归类，则在决定该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 3-D(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适用的加工工序或税则归类改变要求，或该货物是否为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时，应不予考虑。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货物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约束，则在决定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同归类的该货物零售包装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可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 3.15 条 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决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运输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予考虑。

第 3.16 条 非直接材料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非直接材料无论在何地生产，均视为原产材料。

第 3.17 条 成套货物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按照《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规则 3(a)和规则 3(b)归类的成套货物，其原产地位应依照适用于该套货物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确定。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按照《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规则 3(c)归类的成套货物，仅当该成套货物中的每一货物均为原产货物且该成套货物和其中的货物均符合本章其他适用要求时，该成套货物方为原产货物。
3. 尽管有上述第 2 款的规定，对于按照《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的规则 3(c)归类的成套货物，如该成套货物中全部非原产货物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的 10%，则该成套货物仍为原产货物。
4. 就第 3 款而言，成套货物中的非原产货物价格和成套货物价格应按与计算非原产材料价格和货物价格相同的方法计算。

第 3.18 条 过境和转运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原产货物在运抵进口缔约方时，未经过一非缔约方领土，则该货物保持其原产地位。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原产货物途经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方的领土运输，在下列条件下，该货物保持其原产地位：

- (a) 除装卸、从整装运输的散货中分离、储存以及应进口缔约方的要求加标签或标记，或为保持其良好状态或为将该货物运抵进口缔约方领土的其他任何必要处理外，在缔约方领土外未经任何处理；及
- (b) 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持续处于海关监管下。

B 节 原产地程序

第 3.19 条 原产地程序的适用

除附件 3-A(其他安排)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适用本节中的程序。

第 3.20 条 优惠待遇的诉请

1. 除附件 3-A(其他安排)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进口商可在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基础上提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1 2}。

2. 一进口缔约方可：

- (a) 要求填制原产地证书的进口商提供文件或其他信息以支持该证明；
- (b) 在其法律中制定进口商填制原产地证书需满足的条件；
- (c) 如进口商未能或不再满足根据上述(b)款所制定的条件，则禁止该进口商将其自己的证书作为一项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基础；或
- (d) 如一项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是基于进口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作出的，则禁止该进口商此后以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为基础对同一进口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诉请。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

- (a) 无需遵照一种规定的格式；
- (b) 以书面形式提供，包括电子格式；
- (c) 应指明该货物是原产货物且符合本章要求；以及

¹ 本章不阻止一缔约方要求在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制原产地证明以证明其能够支持该证明。

² 对文莱、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越南，针对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而实施第 1 款规定应不迟于本协议对其分别生效之日后 5 年。

- (d) 应包含附件 3-B(最低数据要求)所列的一组最低限度数据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可适用于：
 - (a) 进入一缔约方领土的单次运输货物；或
 - (b) 在原产地证书规定的任何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多次运输的相同货物。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自其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或按进口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在更长期限内有效。
 6.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进口商以英文提交原产地证书。如原产地证书不是英文，进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交进口缔约方官方语文的翻译。

第 3.21 条 原产地证书的基础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生产商证明一货物的原产地，则原产地证书应以拥有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信息的生产商为依据填制。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出口商不属货物的生产商，则原产地证书可由该、货物的出口商按下列依据填制：
 - (a) 出口商拥有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信息；或
 - (b) 合理依赖生产商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可由货物的进口商按下列依据填制：
 - (a) 进口商拥有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文件；或
 - (b) 合理依赖由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关于该货物属原产货物的证明文件。
4.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得解释为允许一缔约方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制原产地证书或向另一人提供原产地证书。

第 3.22 条 差异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不得因原产地证书中的轻微错误或差异而拒收该原产地证书。

第 3.23 条 原产地证书的免除

1. 缔约方不得要求原产地证书，如：

- (a)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1000 美元或等额的进口缔约方货币，或进口缔约方可设定的任何更高金额；或
- (b) 属进口缔约方已免除要求或不要求进口商出示原产地证书的货物，

条件是该进口不构成规避遵守进口缔约方管辖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法律而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

第 3.24 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就主张优惠关税待遇而言，进口商应：

- (a) 按该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进行申报¹；
- (b) 在进行(a)项所指的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 (c) 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如该缔约方如此要求；以及
- (d) 如缔约方要求其证明第 3.18 条(过境和转运)的规定已获满足，则提供相关文件，如运输单证，对于仓储，则提供仓储或海关单证。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原产地证书以可影

¹ 一缔约方应表明其法律、法规或程序中关于申报要求将公布或通过使利害关系人知悉的方式可公开获得。

响原产地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错误信息为依据,则该进口商应改正进口单证,支付任何欠缴的关税以及罚款(如适用)。

3. 如进口商在意识到其优惠关税待遇诉请无效,且在缔约方发现错误前自愿改正该诉请,并已按照该缔约方法律规定支付此情况下任何适用的关税,则该缔约方不得因该进口商提出无效诉请而对其实施处罚。

第 3.25 条 与出口有关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填制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出口缔约方请求,应向其提交一份原产地证书的副本。

2. 每一缔约方可规定,在其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为支持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货物为原产货物的诉请而提供虚假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虚假信息法律后果,与适用于其领土内的进口商作出与进口有关的虚假声明或陈述的法律后果相同(经适当修改)。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提供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相信其包含或基于不正确的信息,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应立即向其提供过原产地证书的每个人和每一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可能影响原产地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任何变化。

第 3.26 条 记录保存要求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货物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进口商应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保存下列文件至少 5 年:

(a) 与进口有关的文件,包括作为该诉请依据的原产地证书;及

(b) 如该诉请依据进口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则所有证明该货物为原产货物并具备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必要文件。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提供原产地证书的生产商或

出口商，应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在不少于 5 年时间内，保存所有用于证明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原产地证明的货物为原产货物的必要单证。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使可用于证明货物是原产货物的记录类型的信息可获得。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依据缔约方法律的规定，选择使用任何允许迅速检索的介质，包括电子、光学、磁性或书面形式，保存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明的记录。

第 3.27 条 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进口缔约方可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实施核查¹：

- (a) 书面要求该货物进口商提供信息；
- (b) 书面要求该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信息；
- (c) 对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经营场所实施实体核查；
- (d)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货物，依据第 4.6 条(核查)规定的程序；或
- (e) 进口缔约方及该货物出口商和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决定的其他程序。

2. 如一进口缔约方实施核查，其应接受直接来自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信息。

3. 如一项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基于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提出，作为对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 款(a)项所提信息请求的回应，进口商未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或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支持该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则进口缔约方在拒绝给予该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前，应根据第 1 款(b)项或(c)项的规定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信息。进口缔约方应在第 6 款(e)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包括根据第 1 款(b)项或(c)项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提出额外

¹ 就本条而言，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被用于保证本章的有效实施。一缔约方不得使用该程序收集信息而用于其他目的。

要求¹。

4. 第 1 款(a)项至(c)项下的提出信息或实地核查的书面请求应：
 - (a) 以英文或以请求相对人所在缔约方的官方语文写就；
 - (b) 包括发出该请求的政府主管机关的身份；
 - (c) 说明该请求的理由，包括提出该请求的缔约方希望通过核查解决的具体问题；
 - (d) 包含得以确定被核查货物的充分信息；
 - (e) 包含该货物一并提交的相关信息的副本，包括原产地证书；以及
 - (f) 对于实地核查，请求经营场所将被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作出书面同意，并说明拟议核查日期和地点及具体目的。
5. 如一进口方已依照第 1 款(b)项或(c)项启动核查，则其应告知进口商已启动核查。
6. 对于依照第 1 款(a)项至(c)项实施的核查，进口缔约方应：
 - (a) 保证要求提供信息的或实体核查期间将审查的单证仅限于用以确定货物是否属原产的信息和单证；
 - (b) 对信息或单证进行充分详细描述，使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确定所需回复的信息和单证；
 - (c) 允许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 1 款(a)项或(b)项下书面信息请求之日起至少 30 天作出答复；
 - (d) 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 1 款(c)项下实体核查书面请求之日起至少 30 天作出答复；以及
 - (e) 在核查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作出决定所需必要的信息之日起 90 天作出决定，包括(如适用)根据第 9 款收到的任何信息，且不迟于根据第 1 款首次提出信息请求或采取其他行动之日起 365 天作出决定。如法律允许，一缔约方可在特殊情况下延长 365 天时限，如相关技

¹ 为进一步明确，如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基于进口商原产地证明提出，则不要求一缔约方自出口商或生产商请求获得信息以支持优惠关税待遇诉请或通过出口商、生产商完成核查。

术信息非常复杂。

7. 如一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 款(b)项提出核查请求, 则应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请求并依照该进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 该进口缔约方应通知该缔约方。有关缔约方应决定将核查请求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方式和时机。此外, 应进口缔约方请求, 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 在其认为适当时并依照其法律法规, 可对此核查予以协助。协助可包括为核查提供联络点、代表进口缔约方从出口商或生产商处收集信息或为使进口缔约方可作出货物是否属原产的决定的其他行动。进口缔约方不得仅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未提供其所请求的协助为由, 拒绝一项优惠关税待遇诉请。

8. 如一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1 款(c)项启动核查, 则其应在提出访问请求时, 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 并提供机会使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官员可在其访问期间陪同。

9. 在发布书面定前, 进口缔约方应将核查的结果通知进口商及向进口缔约方直接提供信息的任何出口商和生产商, 且如进口缔约方意图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则应向上述人员提供至少 30 天的时间供其提交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补充信息。

10. 进口缔约方应:

(a) 向进口商提供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的书面决定, 包括作出该决定的基础; 及

(b) 向在核查期间提供信息或证明货物为原产货物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核查结果以及该结果的理由。

11. 核查期间, 进口缔约方应允许货物在依照其法律支付税金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放行。如核查结果为缔约方确定该货物为原产货物, 其应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并退还任何超额缴纳的税金或解除所提供的任何担保, 除非该担保还涵盖其他责任。

12. 如一缔约方对相同货物的核查显示,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就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的诉请存在出具虚假或无法证明的陈述的行为模式, 则该缔约方可暂停该人进口、出口或生产的进口相同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 直到其证明该相同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就本款而言, “相同货物” 指与规

定货物为原产货物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

13. 就一项核查请求而言，一缔约方可充分依赖原产地证书中提供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的联系信息。

第 3.28 条 关于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决定

1. 除本条第 2 款或第 4.7 条(决定)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或在该日之后对运抵其领土的货物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予以批准。此外，如经进口缔约方批准，进口缔约方应对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或在该日之后对运抵其领土或经海关放行的货物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予以批准。

2. 进口缔约方可拒绝一项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如：

- (a) 其决定该货物不具备获得优惠待遇的资格；
- (b) 根据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的规定实施的核查，其未收到足以决定该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的信息；
- (c) 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未能对依据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提出的书面信息请求予以答复；
- (d) 收到实体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出口商或生产商未依据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的规定给予书面同意；或
- (e)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符合本章要求。

3. 如一进口缔约方拒绝一项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其应向进口商发布一份决定，并包含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4. 一缔约方不得仅因发票由非缔约方开具而拒绝一项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如发票由非缔约方开具，一缔约方应要求原产地证书与发票分开出具。

第 3.29 条 进口后退款及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进口时一进口商未提出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该进口商可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并申请退还多付税款，条件是货物在其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内时即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2. 作为申请第 1 款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进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
 - (a) 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诉请；
 - (b) 提供货物在进口时为原产货物的声明；
 - (c) 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及
 - (d) 提供进口缔约方可能要求的与该货物进口有关的其他单证，

不迟于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或进口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间内。

第 3.30 条 处罚

一缔约方可对违反其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制定或维持适当的处罚。

第 3.31 条 机密性

每一缔约方应保持依据本章收集的信息的机密性，并应保证可能损害信息提供人的竞争地位的信息不被披露。

C 节 其他事项

第 3.32 条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以审议本章下所产生的任何事项。
2. 专门委员会应定期磋商以保证本章以有效、统一以及符合本协定精神和宗旨的方式得以实施, 且应在实施本章时进行合作。
3. 专门委员会应进行磋商以讨论对本章及其附件可能的修正或修订, 考虑到技术、生产工序或其他相关问题的的发展。
4. 在《协调制度》的修正版本生效前, 专门委员会应进行磋商, 以准备对本章作必要的更新以反映《协调制度》的变化。
5. 对于纺织品与服装的原产地问题, 以第 4.8 条(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事务委员会)替代本条。
6. 专门委员会应就电子原产地证书的提交和格式的技术问题进行磋商。

附件 A 其他安排

1. 本附件应自本协定根据第 30.5 条第 1 款(生效)生效之日起的 12 年内保持有效。
2. 一缔约方仅当其在在本协定对其生效时已将适用第 5 款下安排的意向通知其他各缔约方，方可适用此类安排。该缔约方(通知缔约方)可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5 年的时限内适用此类安排。
3. 如通知缔约方在不迟于最初时限届满前 60 天通知其他缔约方，其可将第 2 款下的期限额外延长不超过 5 年。
4. 缔约方不得在本协定根据第 30.5 条第 1 款(生效)生效之日起 12 年以后适用第 5 款下的安排。
5. 一出口缔约方要求自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 (a) 由主管机关签发；或
 - (b) 由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制。
6. 如一出口缔约方适用第 5 款下的安排，则其应在可公开获得的法律或法规中规定此类安排的要求，作出第 2 款下的通知时通知各缔约方，并在对要求的任何修订生效前至少 90 天通知其他缔约方。
7. 一进口缔约方可按照与 B 节下的原产地证书相同的方式处理由主管机关签发的或由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
8. 一进口缔约方可将印章、签名或经批准出口商编号等验证要求作为接受由主管机关签发或由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的条件。为便利验证，相关缔约方应交换关于此类要素的信息。
9. 如一项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基于由主管机关签发或由经批准的出口商填制的原产地证书提出，则进口缔约方可依照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对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对签发该原产地证书的主管机关提出核查请求。
10. 如一缔约方对主管机构提出核查请求，该主管机关应根据与第 3.27 条(原产地核查)下出口商或生产商相同的方式作出答复。

一主管机关应按照与第 3.26 条(记录保存要求)下出口商或生产商相同的方式保存记录。如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主管机关未能回复一核查请求，则进口缔约方可拒绝优惠关税待遇诉请。

11. 如一进口缔约方按照第 3.27 条第 1 款(b)项(原产地核查)提出核查请求，则应出口商和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请求并依照该进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该进口缔约方应通知该缔约方。相关缔约方应决定将核查请求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方式和时机。此外，应进口缔约方的请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可依据该出口商或生产商所在地缔约方的法律法规，以与第 3.27.7 条相同的方式在核查中给予协助。

附件 B 最低数据要求

作为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诉请基础的原产地证明应包括下列要素：

1.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原产地证书

表明该证明人为依照第 3.20 条(优惠待遇的诉请)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

2. 证明人

提供证明人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3. 出口商

如与证明人不同，则提供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如生产商填制原产地证明且其不知道出口商的身份，则不要求提供该信息。出口商的地址应为该货物在一 TPP 国家的出口地。

4. 生产商

如与证明人或出口商不同，则提供生产商的名稱、地址(包括国家)、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有多个生产商，则声明“多个”或提供一份生产商名单。希望对此信息保密的人可声明“应进口机关请求可提供”。生产商的地址应为该货物在一 TPP 国家中的生产地。

5. 进口商

如可知，提供进口商的名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进口商的地址应在一 TPP 国家内。

6. 货物描述和协调制度归类

- (a) 提供货物的描述和协调制度 6 位税目。货物描述应充足具体使与该证明所涵盖的货物相关联；及
- (b) 如原产地证明涵盖一单次运输货物，则表明与出口有关的发票号码(如可知)。

7. 原产地标准

具体列明货物据以符合的原产地规则。

8. 适用期限

如原产地证书涵盖根据第 3.20 条第 4 款(优惠待遇的诉请)规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时间内多次运输的相同货物，则应包括此段时间。

9. 授权签字和日期

该证明必须由证明人签署和注明日期，并附下列声明：

本人证明本文件所述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且本文件包含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对证明此陈述负责，并同意保存并应请求或在一实地核查中提供支持本证书的必要单证。

附件 C 第 3.11 条(微量)的例外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第 3.11 条(微量)不适用于:

- (a) 品目 04.01 至 04.06 项下的非原产材料, 或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1901.90 或 2106.90 项下乳固体的非原产乳制品, 用于生产税目 04.01 至 04.06 项下的货物, 但子目 0402.10 至 0402.29 或子目 0406.30¹项下的货物除外;
- (b) 品目 04.01 至 04.06 项下的非原产材料, 或的子目 1901.90 项下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乳固体的非原产乳制品, 用于下列货物的生产:
 - (i) 按干重计含超过 10%的子目 1901.10 项下乳固体的婴幼儿食品;
 - (ii)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25%乳脂但不作为子目 1901.20 项下零售用的调制品和面团;
 - (iii)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1901.90 或 2106.90 项下乳固体的乳制品;
 - (iv) 品目 21.05 项下的货物;
 - (v) 含有子目 2202.90 项下牛奶的饮料; 或
 - (vi) 按干重计含有超过 10%的子目 2309.90 项下乳固体的动物饲料;
- (c) 品目 0805 或子目 2009.11 至 2009.39 项下的非原产材料, 用于生产子目 2009.11 至 2009.39 项下的货物, 或子目 2106.90 或 2202.90 项下任何单一水果或蔬菜的水果或蔬菜汁, 添加矿物质或维生素, 经浓缩或未经浓缩;
- (d) 协调制度第 15 章的非原产材料, 用于生产品目 15.07、15.08、15.12 或 15.14 项下货物; 或
- (e) 协调制度第 8 章或第 20 章的非原产桃、梨、杏, 用于

¹ 为进一步明确, 子目 0402.10 至 0402.29 项下的奶粉及子目 0406.30 项下的加工奶酪, 因适用第 3.11 条(微量)关于 10%的微量允许量而为原产货物, 如用于生产(a)项所指品目 0401 至 0406 项下的任何产品或(b)项所列货物, 应视为原产材料。

生产品目 20.08 产品。